

新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新营商办〔2021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新县优化营商环境“十强十不准”》的 通 知

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，香山湖管理区，金兰山街道办事处，
县委各部委，县直各单位：

《新县优化营商环境“十强十不准”》已经新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新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0月18日

新县优化营商环境“十强十不准”

- 1、强落实，不准对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“打折扣”“搞变通”；
- 2、强担当，不准借口没有政策、没有文件，否定市场主体合理诉求；
- 3、强效率，不准拖延审批时间，推诿扯皮、明放暗不放；
- 4、强纪律，不准未经备案违规执法，不服务即处罚，打击报复投诉市场主体；
- 5、强诚信，不准说了不办，定了不算，新官不理旧账；
- 6、强规范，不准提高审批门槛、增加审批环节，巧立名目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摊派；
- 7、强廉洁，不准吃拿卡要、以权谋私，违规插手干预企业经营；
- 8、强法治，不准只罚不纠、以罚代管；
- 9、强服务，不准简单“一刀切”责令企业停产停业；
- 10、强公平，不准在市场准入、要素获取等方面区别对待。